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 2009-006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公司 2009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9 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2008 年交易金额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权	市场定价原则	4,400,000.00	4,341,916.84
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广告特许经营权	市场定价原则	12,000,000.00	10,533,241.88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0	1,500,000.00
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号候机楼卫生保洁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00.00	820,000.00
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3 号候机楼植物租摆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0	839,283.50
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工程	市场定价原则	2,200,000.00	1,380,326.51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费	市场定价原则	800,000.00	814,297.14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11,000,000.00	5,222,256.48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品库地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210,776.67	210,776.67

2、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2008 年交易金额
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556,560.00	556,560.00
福建空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市场定价原则	206,640.00	679,094.26

福建空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物地面处理费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0.00	5,028,924.73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无法预计	14,417,466.29

3、代收代付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支付的分成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2008 年交易金额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外航地面服务费收入	政府指令性价格	无法预计	3,312,767.95
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	外航地面服务费收入	政府指令性价格	无法预计	421,922.54
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	机务用车服务收入	政府指令性价格	无法预计	2,225,705.25
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勤务服务收入	政府指令性价格	无法预计	9,430,771.17

②向关联方收取的水电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	2008 年交易金额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	政府指令性价格	16,000,000.00	8,175,197.8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8%的股份。航空港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壹拾捌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倜傥先生。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有：办理航空运输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汽车的客货运输等。

2、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务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刘晓明，经营范围主要有：1、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2、航空器过站、航行前、航行后例行检查；3、航空器非例行服务；4、航空器材的供应与管理；5、航空器清洁；6、航空器维修资料及

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7、航空器 A 检。

3、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王倜傥，经营范围主要有：1、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按批准证书经营）；2、代理航空货运保险业务；3、承办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包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4、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花卉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3 月 25 日，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王倜傥，主要经营蝴蝶兰、四季草花的规模生产；各类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盆栽租赁及承接园林绿化施工、绿地养护等业务，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绿化资质。

5、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物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倜傥。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业务及专项保洁业务。

6、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倜傥，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化工、卫生洁具。

7、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翔网商”）成立于2008年9月22日，系由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空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25万元，占95%股权，福建空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资75万元，占5%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倜傥；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维护；招投标代理业务；物资的采购、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配送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设备及耗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商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空港”）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王倜傥。经营范围主要有：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空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航空配餐业务；航空运输货物装卸、搬运、分拣、计

量、包装、理货、仓储；国际、国内航空货运有关文件单证制作；候机楼经营业务；免税外汇商品业务；广告；成品油零售；餐饮；宾馆；车辆维修；物业管理；租赁；停车场业务；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土地房产开发；旅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空港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 2、机务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3、货代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4、花卉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5、佰翔物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6、万翔网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7、房地产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8、福州空港：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 4、对机电设备服务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与航空港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专营合同》，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授予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3 号候机楼前园林广场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的专营权。

（2）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空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

内耗用的水电费。该项关联交易是由于本公司负责保障厦门机场各种能源的提供和协调各单位的使用，故该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将来，仍会持续发生。其收费标准根据电业局、自来水公司等相关单位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并收取相应比例的水电公摊费。

(3)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合同到期后重新订立《停车场租赁合同》，租入位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1 号候机楼前停车场, 主要用于随客流量增加, 为旅客提供相应配套服务, 本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

(4)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航空业务收入划分协议》，同时终止原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航空业务收入划分协议及廊桥使用费收入划分协议。由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购买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航空性业务资产，根据新协议，航空性收入由本公司统一向各航空公司结算收取，在公司收到各航空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后的当月，公司应将上述业务收入按本协议约定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属于空港集团公司、空港机务公司的款项划往其各自指定的账户。

(5)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租赁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救援中心大楼、急救中心大楼、建管公安大楼一层、厦门高崎机场北区场务站、厦门高崎机场南区供水值班房、厦门高崎机场西大门安检室、消防救援中心安检室等七处房产，面积合计 15,353.42 平方米，用于机场办公及设施设备运行保障，合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294,512.94 元人民币。

(6)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合同，本公司租赁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区、东西停车场等土地，土地面积 195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前三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15 万元，在租赁期第四年起，每合同年度租金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而且，在租赁期第四年和第五年，年租金不超过租赁期第一年租金的 10%。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航空货物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年度租金 210,776.67 元。

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运作符合常规，不损害公司和关联交易方的利益。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参与空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机电设备服务招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获得偶然发生的机电服务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故无法预计 2009 年交易金额。

2、本公司与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公开市场定价原则，本公司与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定《候机楼保洁合同》，本公司将 3 号候机楼卫生保洁业务全部外包给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使得候机楼卫生保洁更加专业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减少公司设备、人工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3、本公司与机务公司、货代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参照公开市场定价原则，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分别与机务公司、货代公司订立《航空营业、办公用地出租合同》，出租范围位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3 号候机楼、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大楼，关联企业机务公司、货代公司由于在候机楼和空运货站大楼内开展业务，必须向我司租赁候机楼和空运货站大楼场地，这是公司与这些关联企业正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这些业务仍继续存在。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货主（包括货主的代理人等）提供航空货物地面处理服务。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向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货物地面处理服务，按照公开市场价格结算，确认货物地面处理费收入。

4、本公司与花卉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厦门机场 3 号候机楼植物租摆协议》，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 号候机楼内公共区域及头等舱、贵宾室及办公室等场所的盆栽租摆事宜。

(2)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飞行区场道维护协议》，

本公司将飞行区割草、除虫、土面碾压工作外包给厦门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专业外包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

(3)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国际出发附厅、西停车场、飞行区等绿化工程合同。该部分合同是空港花卉公司参与空港股份公司绿化招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获得偶然发生的机电服务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4)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绿化养护承包合同》和《环卫保洁承包合同》，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红线及租赁范围内绿化养护，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2 年。

5、本公司与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专营合同》，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授予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在福州长乐机场候机楼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的专营权。

6、本公司拟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公司委托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代理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同时终止原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物资设备采购收费及服务标准管理规定。

7、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代建协议》，本公司将委托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旅客配套服务楼、3 号候机楼地下停车场改造、机坪东扩等工程，代建管理费将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 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中，在航空港集团公司任职的关

联董事王倜傥先生、林杰先生、刘晓明先生、周培坤先生、梁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董事钱进群先生、王加成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斌生先生、辜建德先生、凌建明先生、屈文洲先生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张斌生先生、辜建德先生、凌建明先生、屈文洲先生参与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定了《航空业务收入划分协议》，根据协议，从2008年7月1日起，航空性业务收入由本公司统一向各航空公司结算，国际及港澳航班全货机地面服务收费39%归属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内地航空公司地面服务收费中的飞机勤务费97%、国际及港澳航班客机地面服务收费16.8%以及国际及港澳航班地面服务收费中的机务用车费用100%归福建国际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

2、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空港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于2008年7月1日生效，期限永续。

3、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订立《停车场租赁合同》，租入位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1号候机楼前停车场，合同金额120万元，期限从2009年1月1日起一年。

4、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租赁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救援中心大楼、急救中心大楼、建管公安大楼一层、厦门高崎机场北区场务站、厦门高崎机场南区供水值班房、厦门高崎机场西大门安检室、消防救援中心安检室等七处房产，面积合计15,353.42

平方米，用于机场办公及设施设备运行保障，合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294,512.94 元人民币。

5、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根据合同，本公司租赁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飞行区、东西停车场等土地，土地面积 195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前三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15 万元，在租赁期第四年起，每合同年度租金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而且，在租赁期第四年和第五年，年租金不超过租赁期第一年租金的 10%。

6、本公司与福建航空港机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3 号候机楼《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出租范围包括位于 3#候机楼东指廊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年租金 556,560.00 元，合同到期续签。

7、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厦门机场 3 号候机楼植物租摆协议》，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3 号候机楼内公共区域及头等舱、贵宾室及办公室等场所的盆栽租摆事宜。合同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续签一年。

8、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国际出发附厅、西停车场、飞行区等绿化工程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65 万元，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9、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飞行区场道维护协议》，合同金额暂定 7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考核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10、本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绿化养护承包合同》和《环卫保洁承包合同》，由厦门国际航空港花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红线及租赁范围内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两合同金额合计 11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2 年。

11、本公司与厦门佰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定《候机楼保洁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6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从 2008 年 8 月开始，期限 2 年。

12、本公司与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公司委托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代理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同时终止原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物资设备采购收费及服务标准管理规定。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每年续签一次，按照实际采购进行结算。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有限公司与福建空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出租范围包括位于厦门国际航空港空运货站大楼 3 楼大厅的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专营合同》，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授予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在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3 号候机楼前园林广场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的专营权，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每年续签一次。

1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与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专营合同》，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授予福建航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在福州长乐机场候机楼范围内经营广告业务的专营权，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每年续签一次。

18、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航空货物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全部租金 5,010,000.00 元。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倜悦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